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3年3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7,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科技”）与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控股”）、自然人李红凯共同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北京宝塔三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三聚宝塔”），其中宝塔控股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三聚宝塔注册资本的40%；三聚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三聚宝塔注册资本的30%；自然人李红凯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三聚宝塔注册资本的30%。同时，同意授权三聚科技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宝塔三聚设立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等。公司于2012年7月1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185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亿元。

根据本次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上述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须向该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同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发行上述短期融资券。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为了满足“2万吨/年新戊二醇装置”和“3万吨/年苯乙烯抽提装置”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贷款（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贷款额度和期限为准）。公司同意大庆三聚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上述贷款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贷款额度内为大庆三聚提供担保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大庆三聚的股东之一大庆巴西尔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公司持有大庆三聚40%的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至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年度事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